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代码：300701；证券简称：森霸股份）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7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部分内容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已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除此之外的其他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的以下风险因素：

1、成长性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04.51万元、12,820.91万元、14,928.48万元和7,720.27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相比均呈增长趋势，增幅依次为17.01%、9.54%、16.44%、15.28%。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能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或在新产品研发、新市场开发投入资源不够，则公司的市场份额有可能下降，盈利能力变弱，从而使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2、新产品开发及时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安防、智能家居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尤其是物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化，下游应用领域对光电传感器的性能及功能要求不断升级，对智能化、微型化、多功能化的产品需求将愈加迫切，对公司的传感器产品的功能、灵敏度、集成度的要求越来越高。

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对公司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和可见光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涉及了光学、材料学、微电子学、光电子学、化学、计算机技术等前沿学科，是多学科领域相互渗透、相

互交叉的高新技术产品，因此技术含量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同时也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完全掌握从基础原材料制造到产成品测试的整套生产工艺技术。这些关键技术大多数已转变成了公司的技术专利，或者形成了公司的生产工艺诀窍，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如果发生技术人才流失或技术秘密泄露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获得新兴产品市场的机遇。除此之外，人才流失或技术秘密泄露也可能造成竞争对手迅速赶超公司保持的技术优势，最终使公司陷入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十年来，随着下游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光电传感器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缩小，并涌现出了规模不等的众多企业，国内光电传感器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同时公司还面临来自国际企业的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与重点市场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与开拓新市场，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